**魏审批环表〔2020〕5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山水盛茂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废玻璃加工颗粒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山水盛茂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山水盛茂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废玻璃加工颗粒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栗庄村南（旧钢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2'51.00"，东经114°96'30.00"。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建筑面积3600m2；购置安装破碎机，提升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3.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山水盛茂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废玻璃加工颗粒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改扩建后废气主要为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量经车间内重力沉降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改扩建后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职工劳动定员不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噪声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优质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及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离杂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包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9日

（共印6份）